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原金訴字第24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有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　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張欽昌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9713號、第176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李有朋犯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

二、黃靜犯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

犯罪事實

一、李有朋、黃靜自民國114年4月13日前某時起，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四葉草」等人（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涉嫌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均經另案起訴，非本案起訴範圍），由黃靜擔任「車手」，李有朋擔任「收水手」，李有朋、黃靜與「四葉草」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一】所示方式，對【附表一】

所示被害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時間，轉帳【附表一】所示金額至伍昱榮（由警方另行偵辦）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再由李有朋於114年4月13日下午3時51分許前某時，在以李明華（由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名義承租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交給黃靜，黃靜遂於【附表一】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持本案帳戶提款卡，提領【附表一】所示金額，後將領得之贓款共新臺幣（下同）9萬6000元轉交李有朋，李有朋再於114年4月13日下午4時14分許，前往址設臺中市○區○○○街000號之全家台中五權五店，以將本案帳戶提款卡插入自動櫃員機操作之方式，將3萬元轉至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復將向黃靜收取之贓款轉交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許瑞鈴、張秀娟分別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李有朋、黃靜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第9713號偵卷第493頁、第565—567頁，本院卷第9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許瑞鈴、張秀娟於警詢時所述之情事相符（見第9713號偵卷第321—323頁、第355—361頁），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見第9713號偵卷第169—170頁）、本案帳戶之個資檢視及交易明細（見第9713號偵卷第173—175頁）、被告李有朋指認黃靜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及真實姓名對照表（見第9713號偵卷第269—275頁）、114年4月13日下午3時51分至54分許，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台北富邦銀行國美分行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見第9713號偵卷第299—303頁）、114年4月13日下午4時14分許，臺中市○區○○○街000號之全家超商台中五權五店監視器錄

影畫面截圖（見第9713號偵卷第303頁）、114年4月13日晚間6時25分許，臺中市○區○○路道路○○○○○○○○○○○○0000號偵卷第311頁）、李明華東山租車客戶資料卡及汽車出租單〈車號：000—0222號〉（見第9713號偵卷第317頁）、告訴人許瑞鈴報案相關資料：⑴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朝興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第9713號偵卷第319、325—333頁）、⑵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影本（見第9713號偵卷第335—337頁）、⑶通訊軟體LINE暱稱「曹淑淮」對話紀錄截圖（見第9713號偵卷第339—347頁）、告訴人張秀娟報案相關資料：⑴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田中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第9713號偵卷第349—353、363—365頁）、⑵LINE暱稱「梁淑柔峰彩女孩」對話文字紀錄（見第9713號偵卷第369—373頁）、⑶網路轉交易明細（見第9713號偵卷第375頁）、被告黃靜指認被告李有朋等人之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及真實姓名對照表（見第17662號偵卷第281—287頁）、第一商業銀行林園分行114年5月27日一林園字第000016號函暨函附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第17662號偵卷第403—413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9713、17662號不起訴處分書（見第9713號偵卷第577—581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2人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準此，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一）論罪：

1、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⑴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被告2人與「四葉草」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以上犯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

（二）罪數：

1、針對同一被害人，被告黃靜數次提領贓款之行為，係出於單一犯意，於密接之時間、地點所為之數舉動，並侵害同一法益，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切割，應視為數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應各論以接續犯一罪。

2、針對同一被害人，被告2人均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各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3、針對不同被害人，被告李有朋所犯2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黃靜所犯2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累犯部分：

⑴被告李有朋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交簡字第517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1萬元確定，後於111年8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0頁），並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提出主張（見本院卷第94頁）。被告李有朋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

⑵然本院審酌被告李有朋上開執行完畢之前案與本案之罪質顯然不同，若仍依累犯規定加重最輕本刑，恐有罪刑不相當之疑慮，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不予加重。

2、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部分：

⑴被告2人本案行為後，原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業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

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之規定並非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論斷。

⑵被告2人於偵查中、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且並無實際取得犯罪所得，不生繳回犯罪所得之問題，是本案各罪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四）量刑：

1、爰審酌被告2人不依循正途獲取收入，為求迅速獲利，竟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收水手」，負責提領、收取及轉出贓款，危害社會互信基礎，助長詐騙集團之猖獗，導致檢警難以追緝隱身幕後之犯罪者，並製造金流斷點，所為殊不可取；兼衡各被害人受騙之金額不同，量刑上應予區隔；並考量被告2人尚未與各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其等之損失；且被告2人均曾有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60頁），素行不佳；惟念及被告2人於本案詐欺集團僅係擔任「車手」、「收水手」之下游角色，相較於位居主要指揮者或獲利者之集團成員，可責性較輕；另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並未爭辯；暨被告2人各自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94頁）、被告黃靜之辯護人提出之戶籍謄本、低收入戶證明書、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繳款單（見本院卷第107—11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

2、衡酌被告2人所提領、收取及轉出之贓款金額不低，且均尚未與各被害人達成和解，基於「充分但不過度評價」之考量，爰均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並各諭知罰金易服

勞役之折算標準。

3、依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2人尚有其他犯罪經法院判刑在案，為避免就同一組宣告刑多次、重複定刑，爰不於本判決併定應執行之刑。

（五）沒收：

1、犯罪所得沒收：

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均供稱並未實際取得報酬（見本院卷第93頁），本案亦查無證據證明被告2人有實際取得犯罪所得，依法均無從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

2、洗錢財物沒收：

⑴被告黃靜提領之贓款，固為其洗錢犯行掩飾、隱匿之財物，然被告黃靜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已將該贓款轉交被告李有朋（見本院卷第93頁），該贓款不在被告黃靜之實際掌控中，若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⑵被告李有朋收取、轉出之贓款，固為其洗錢犯行掩飾、隱匿之財物，然被告李有朋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已將向被告黃靜收取之贓款轉交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見本院卷第93頁），另被告李有朋轉至上開玉山銀行帳戶之贓款3萬，已遭提領一空（見第9713號偵卷第177頁），該贓款不在被告李有朋之實際掌控中，若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隆翔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承諺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陳盈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被告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正本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

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檢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本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自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芳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術方法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1	許瑞鈴（提告）	假友人借款	114年4月13日下午3時15分許	3萬元	114年4月13日下午3時51分許	2萬元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台北富邦銀行國美分行
					114年4月13日下午3時52分	2萬元	
2	張秀娟	假友人借款	114年4月13日	5萬元			

	（提告）		下午3時28分許		許		
					114年4月13日下午3時52分許	2萬元	
					114年4月13日下午3時53分許	2萬元	
			114年4月13日下午3時29分許	5萬元	114年4月13日下午3時54分許	1萬6000元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如犯罪事實欄一、【附表一】編號1所示（許瑞鈴受騙部分）	李有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犯罪事實欄一、【附表一】編號2所示（張秀娟受騙部分）	李有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